

104 年度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一、緣起

本會負責監督之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及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等共 5 家財團法人，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管理，由本會綜計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組成業務查訪團，自 94 年起辦理業務查訪作業；99 年度因立法院辦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審議作業，擴大辦理業務查訪作業，爰業務查訪團成員增加政風室及法規會代表；101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實施，修（制）訂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內容及各項評核作業，改以書面作業替代現場查訪；102 年度復以新制度規定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103 年度除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外，亦辦理新設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業務查訪作業；為完整瞭解各財團法人全年度營運績效及財務管理情形，104 年度業務查訪作業規劃移至次年年初試辦，後續將視查訪成效進行調整。

二、查訪日期及出席人員

（一）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105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

出席人員：

輻防協會：鄧希平董事長、張似璵常務董事、劉代欽組長、簡文彬組長、王祥恩組長、李孝華小姐

本會：邵耀祖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李盈瑩科員、許慧芳專員、顏淑惠專員、桂秀媛科員

（二）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105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50 分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郭瓊文董事長、朱鐵吉常務董事、鍾玉娟執行長、
翁明琪小姐、劉迎春小姐

本會：邵耀祖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李盈瑩科員、許慧芳專員、顏淑惠專員、桂秀媛科員

(三) 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105年2月23日上午10時整

出席人員：

核協會：陳勝朗顧問、宋大崙執行長、楊世如經理

本會：邵耀祖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吳蕙玢科員、李盈瑩科員、徐心滢科員、顏淑惠專員、
桂秀媛科員

(四) 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日期：105年3月3日下午1時40分

出席人員：

核新協：林明觀董事長、施純寬執行長、顏麗娜小姐、黃研華
小姐、黃思玗小姐

本會：邵耀祖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李盈瑩科員、許慧芳專員、顏淑惠專員、桂秀媛科員

三、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會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相關各項安全訓練、研討會及宣導溝通等之努力與貢獻，以及如期配合本會提供立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等相關單位資料提報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查政府捐助經費累計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目前董監事未符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之規定，請儘速依相關規定檢討改善，或於下屆董事改選時檢討改善。另政府捐助經費累計未達50%，或非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雖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規定，惟為落實行政院推動任

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仍建議參照辦理。

3. 提醒各財團法人處理個人資料檔案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會於 105 年 2 月 2 日發布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各財團法人雖非該辦法適用對象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條所規定經營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者，惟建議可參酌其做法。
4. 為評估各財團法人之年度績效，年度目標之績效達成情形請加強成果描述，並請依「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於 3 月底前將 104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報送本會。
5. 另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 4 月 15 日前將 104 年度業務、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報送本會備查。
6. 除核新協外，各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制定已有較長一段時間，請定期檢視章程內容，若有不符現今政府規定或與主管機關監督要點規定抵觸之處，請適時修訂並提董事會議通過後函送主管機關許可。

(二) 個別性部分

1.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1) 該協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協助政府及民眾提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並取得良好成效，值得鼓勵。
- (2) 該協會董事長初任年齡 60 歲，目前 67 歲，已逾 65 歲，未符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之規定【按，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

因或考量，報經本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並函報行政院核准外，應儘速依相關規定檢討改善。

- (3)查該協會董事長係清大退休再任人員，所支薪資業依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 15 項決議，扣除其月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符合相關規定。另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均未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新臺幣 165,855 元），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符合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 (4)該協會成立於民國 79 年 6 月 5 日，相關會計制度因時間久遠且未曾修訂，致內容多有不合時宜之處，如會計年度之開始，於每年 7 月 1 日，結束於次年 6 月 30 日；相關給付標準未適時參考政府機關公布之法條重新修訂，爰請協會重新檢視會計制度內容及配合該協會目前業務特性重新修正，並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報送本會備查，俾利各項會計事務之依循。
- (5)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中，該協會用人費占全年支出總額決算比率偏高情形，經查該協會 104 年度人事費用占全年支出總額決算比率 61.23%，該協會表示，主要係業務性質屬於服務業，爰人事成本較高。
- (6)該協會將於本（105）年度進行電腦及網路系統更新，提醒於規劃時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考量。

2. 核能資訊中心

- (1)該中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尚足以有效運用於原子能應用之資訊蒐集與推廣，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能夠順利推展業務，值得肯定。
- (2)查該中心董事長初任年齡 43 歲，符合行政院及立法院審

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之規定。另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未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 190,500 元）；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均未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新臺幣 165,855 元），並均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符合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3) 該中心會計制度於 86 年 8 月訂定，相關會計制度因時間久遠且未曾修訂致內容多有不合時宜之處，如會計年度之開始，於每年 7 月 1 日，結束於次年 6 月 30 日，爰請中心重新檢視會計制度內容及配合該中心目前業務特性重新修正，俾利各項會計事務之依循。

(4) 另該中心「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戶式)」及「104 年度損益表」所列之會計科目與會計制度所訂之會計科目不一致（如在建工程、製造成本、營業收入等），建請確實依會計制度所訂之科目允當表達會計事項，並應與預算、決算報表所列名稱一致。

3. 核能科技協進會

(1) 該協進會依成立宗旨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協助核能科技之國際合作、學術交流與技術引進，業務執行成效良好，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值得鼓勵。

(2) 該協進會董事長初任年齡 58 歲，現 67 歲，已逾 65 歲，未符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之規定，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並函報行政院核准外，應儘速依相關規定檢討改善。

(3) 另該協進會政府捐助經費累計未達 50%，依據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九點，本會經視實際需要，不準用前開原則之規定辦理。

(4) 該協進會「103 年資產負債表」及「103 年收支餘絀表」所

列之會計科目與會計制度所訂之會計科目不一致（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生財器具、技術服務收入、創設目的支出等），建請確實依會計制度所訂之科目允當表達會計事項。

- (5)另該協進會會計制度於84年1月訂定，相關會計制度因時間久遠且未曾修訂致內容多有不合時宜之處，如會計科目—營業費用，過於簡略未能充分表達實際業務支出之內容，爰請該協進會重新檢視會計制度內容及配合該協進會目前業務特性重新修正，並於本（105）年6月30日前完成修正報送本會備查，俾利各項會計事務之依循。
- (6)目前該協進會各高級顧問得以個人密碼進入電腦系統查閱資料，提醒所持有個人資料保護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應能保存使用者之使用紀錄及軌跡資料。

4. 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 (1)該協進會經本會審查於102年9月9日許可設立，102年12月26日完成法院登記，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以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
- (2)近年來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為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訂頒多項財團法人相關之行政規則（如年齡、性別、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預決算表格等），該協進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對很多規範不受限，惟相關法令規定本會仍會適時宣達，故請該協進會參酌儘量朝共同規範方向辦理。
- (3)經查該協進會104年12月31日「明細資產負債表」—預付費用447萬5,787元（含薪資、租金、文具、旅費、保險費、交際費等）、預收款項360萬4,000元（預收104年度計畫款），主要係因收入及支出之認列時點為計畫案結案時，建議收入及支出之認列時點應與事實發生之時點一致，以允當表達其財務情形。

- (4)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明細損益表」列有旅費6萬303元及交通費3,800元，104年12月31日「明細資產負債表」列有預付費用-旅費44萬2,831元及預付費用-交通費8萬9,090元，其中旅費係員工出差旅費，交通費則包含租車費用、停車費及部分員工差旅費，爰建議按實際發生之交易性質，妥為歸類會計項目名稱。
- (5) 查該協進會於103年11月7日函請本會就會計制度草案辦理備查事宜，經本會於104年2月函請重新修正在案，惟迄今仍尚未修正完竣，為利該協進會辦理各項會計事務有所遵循，爰建請於本（105）年6月30日完成修正，並報送本會備查。

四、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1. 為評估貴協會之年度績效，年度目標之績效達成情形請加強成果描述，並請依「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於3月底前將104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報送本會。
2. 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4月15日前將104年度業務、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報送本會備查。
3. 貴協會會計制度因時間久遠且未曾修訂致內容多有不合時宜之處，爰請重新檢視會計制度內容及配合現今業務特性重新修正，於6月30日前完成修正報送本會備查，俾利各項會計事務之依循。
4.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41條及決算法第22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7月底及4月15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5. 貴協會董事長現齡 67 歲，已逾 65 歲，未符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之規定（103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30006274 號函諒達），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並函報行政院核准外，請儘速依相關規定檢討改善。
6. 提醒貴協會於規劃進行電腦及網路系統更新時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考量。

(二)核能資訊中心

1. 為評估貴中心之年度績效，年度目標之績效達成情形請加強成果描述，並請依「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於 3 月底前將 104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報送本會。
2. 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 4 月 15 日前將 104 年度業務、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報送本會備查。
3. 貴中心會計制度於 86 年 8 月訂定，因時間久遠且未曾修訂致內容多有不合時宜之處，爰請重新檢視會計制度內容及配合現今業務特性重新修正，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報送本會備查，俾利各項會計事務之依循。另請確實依會計制度所訂之科目允當表達會計事項，並與預算、決算報表所列名稱一致。
4.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 7 月底及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三)核能科技協進會

1. 為評估貴協進會之年度績效，年度目標之績效達成情形請加強成果描述，並請依「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於 3 月底前將 104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報送本會。

2. 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4月15日前將104年度業務、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報送本會備查。
3. 貴協進會會計制度於84年1月訂定，因時間久遠且未曾修訂致內容多有不合時宜之處，爰請重新檢視會計制度內容及配合現今業務特性重新修正，於6月30日前完成修正報送本會備查，俾利各項會計事務之依循。另請確實依會計制度所訂之科目允當表達會計事項。
4.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編製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提經董（監）事會通過，於每年7月底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5. 貴協進會董事長現齡67歲，已逾65歲，未符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之規定（103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30006274號函諒達），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並函報行政院核准外，請儘速依相關規定檢討改善。
6. 提醒貴協進會所持有個人資料保護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應能保存使用者之使用紀錄及軌跡資料。

（四）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1. 為評估貴協進會之年度績效，年度目標之績效達成情形請加強成果描述，並請依「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於3月底前將104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報送本會。
2. 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4月15日前將104年度業務、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報送本會備查。
3. 貴協進會104年收入及支出之認列時點為計畫案結案時，建議收入及支出之認列時點應與事實發生之時點一致，以允當表達其財務情形。部分會計項目名稱（如預付費用-旅費、

交通費)建議按實際發生之交易性質，妥為歸類會計項目名稱。

4. 查貴協進會於103年11月7日函請本會就會計制度草案辦理備查事宜，經本會於104年2月16日函請重新修正在案，惟迄今仍尚未修正完竣，為利貴協進會辦理各項會計事務有所遵循，請於6月30日前完成修正並報送本會備查。